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6-10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股份”或“公司”）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2,060,665.05 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48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934.6909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28 元，共计募集资金 2,570,780,04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760,736.51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562,019,305.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41 号）。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概述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及相关反馈意见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体投向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	搭建智能超级电视硬件平台	118,091.88	118,091.88
	搭建包括视频、游戏、医疗、教育、电商等在内的内容云平台	135,816.00	135,816.00
	搭建全渠道覆盖的自有品牌销售平台	40,248.13	40,248.13
合计		294,156.01	294,156.01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对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2、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项目。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432,060,665.05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432,060,665.0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体投向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可用于置换的金额	自筹资金投放额占总投资额比例
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	搭建智能超级电视硬件平台	1,180,918,784.00	1,007,918,784.00	431,757,246.25	431,757,246.25	36.56%
	搭建包括视频、游戏、医疗、教育、电商等在内的内容云平台	1,358,160,000.00	1,151,619,221.49	303,418.80	303,418.80	0.02%

	搭建全渠道覆盖的自有品牌销售平台	402,481,300.00	402,481,300.00	0.00	0.00	0.00%
	合计	2,941,560,084.00	2,562,019,305.49	432,060,665.05	432,060,665.05	14.69%

2016年1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060,665.05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兆驰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622号）。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432,060,665.0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

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 432,060,665.0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2、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 432,060,665.05 元。

3、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因此，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622 号）；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